

本文件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ONG INVESTMENT CORP

LONG 投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董事會**」）於 LONG 投資集團（「**本公司**」）2011 年 12 月 21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1. 組成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成員。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可召開委員會會議。通知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委員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3.2. 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通過之決議，須以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所投之簡單多數票通過。
- 3.3.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與董事會程序有關之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委員會程序。

3.4. 委員會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並須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分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4. 出席會議

委員會成員通常須出席委員會會議。經委員會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可出席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或部分議程。

5. 職責

委員會須承擔以下責任及職責：

- 5.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多元化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5.4.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5.6.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採納之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檢討達成目標之進展，並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分發予董事會。如任何事項需要董事會立即關注，委員會須於會後即時向董事會匯報。